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會議的
非委員的議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副秘書長(環境)1
張美珠女士

助理秘書長(環境)1A
徐浩光博士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韓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陳柏強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麥嘉為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
黃緒勤先生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2
簡漢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王德威先生

議程第I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副秘書長(環境)2
鄧忍光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4
王學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議程第II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
廖秀冬博士

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副秘書長(環境)2
鄧忍光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4
王學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大埔污水處理廠擴建及坪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255/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應主席邀請，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2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期第1階段工程”及“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第2階段——坪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期第1階段工程

2. 黃容根議員表示，原則上他會支持該等建議。然而，他亦察悉大埔區不少鄉郊村落並沒有接駁主要污水收集系統。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在進行擬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時，亦同步為該等村落接

駁主要收集系統，藉以改善大埔區的污水處理基本建設。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下稱“渠務署助理署長”)解釋，大埔污水處理廠主要為大埔新市鎮提供服務，而現時亦有多項進展中的工程把污水收集網落擴展至大埔區內的未裝置污水渠地區(例如汀角路)。然而，在鄉郊地區進行污水處理工程也有一些實際困難，其中包括在鄉村進行污水系統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有需要收回土地而此舉通常都耗時甚久，以及可能會遭有關的村民反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採取分期進行模式實施鄉村污水系統工程較為合適，而且該等工程亦須配合整體的污水系統工程優先次序。就大埔區而言，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一項全面的鄉村污水系統工程計劃仍有待制訂。

3. 劉慧卿議員察悉，有別於大部分的處理廠，大埔污水處理廠並沒有裝置消毒設施。她詢問當局此項安排有何理據。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大埔污水處理廠一座二級污水處理廠，其設計目標是要在2012年為大埔區內280 000人口提供服務。經大埔污水處理廠及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廢水，會經由兩個位於大埔和沙田的泵房輸送到維多利亞港排放。鑒於該處的水流較強，因而受納水體有較佳的稀釋程度和自動清洗效能，當局認為消毒設施並非大埔污水處理廠第1階段工程必須的部分，但會在計劃第2階段工程時研究是否興建消毒設施。至於第2階段工程的時間表，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須待研究過大埔區的人口變化後才能就有關時間表作決定。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第2階段 —— 坪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4. 林偉強議員表示，原則上他會支持擬議的改善工程，因為有關工程能使坪洲的環境有所改善。鑒於現有的坪洲污水處理廠只為坪洲兩個公共屋邨提供服務，他詢問擬議的改善工程能否把坪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擴大至涵蓋坪洲其他地區，包括東灣花園及龍母廟。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下稱“渠務署總工程師”)解釋，現時坪洲的其他地區均依靠私人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而這些設施主要是化糞池和滲井系統。當局現時正實施一項全面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改善坪洲的污水收集基本設施。此外，坪洲中部亦展開了污水收集系統的建造工程，以期在2005年完成。新的污水處理設施落成後，將會為坪洲大部分地區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東灣村及龍母廟。新建污水收集系統所收集的污水，將會在經由坪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才排放。主席關注到坪洲的污水對愉景灣所造成的影響，渠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有關問題已在坪洲污水處理廠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解決。

5. 黃容根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小心選擇排放污水的地點，因為積聚污染物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不利的影響。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擬議的改善工程，當局將會建造一條海底排放管，以提升污水在受納水體的初始稀釋程度。此外，當局亦會在污水處理程序中加入脫氮和除氯程序，以提升坪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從而解決積聚污染物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100米的海底排放管與40米的緊急溢流排放管在長度方面有所分別，渠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表示，較短的排放管只供緊急情況時使用。然而，劉議員認為，既然兩條排放管均是為排放污水而設，兩者的長度應當相同。渠務署助理署長補充表示，緊急溢流排放管的使用機會不多，只會在一般的排放管無法正常運作時才使用。

其他事宜

6. 何鍾泰議員認同大埔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或會較坪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更為複雜，他詢問是否這緣故導致大埔污水處理廠需要更長的施工時間並預期至2009年年底才能竣工，而坪洲污水處理廠則預期於2008年年中便可竣工。渠務署助理署長解釋，除了建造新設施外，當局亦會改裝大埔污水處理廠一些現有組件(包括生物反應器及最終沉澱池)，以增加整體污水處理量及改善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效果。鑒於現時的大埔污水處理廠必須在改裝其現有污水處理組件期間保持運作，此舉將會嚴重限制有關的建造活動，因而需要較長的施工時間。

7.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沒有就該兩項工程計劃將會產生的拆建物料提供資料。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大約會產生6 000立方米的拆建物料，主要來自與興建坪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組件有關的挖掘工程，當中約有10%會循環再用。因應委員所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有關兩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的詳細資料，將會包括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之內。

8. 主席在作出總結前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讓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II. 檢討《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

(立法會CB(1)255/04-05(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下稱“副秘書長(環境)2”)重點提述載於資料文件內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下稱“該條例”)的建議。

10.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撤銷本港一些有關非法買賣瀕危物種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公約”)並沒有規定的管制措施，余若薇議員表示關注，恐怕會導致有關的非法買賣活動會再度猖獗起來。副秘書長(環境)²解釋，公約由1976年起延伸適用於香港，旨在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保護野生生物免受過度捕捉或採伐及不致絕種。公約規定其附錄所載的物種(包括其可辨認部分和衍生物)的進出口均須受到管制。附錄的詳細內容如下 ——

附錄I —— 瀕臨絕種並現正或可能受貿易影響的物種；

附錄II —— 除非管制貿易，否則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以及不容易從外表或其他方面識別是否屬於該等物種，而為免在管制上出現任何漏洞，須予規管的物種；及

附錄III —— 任何公約締約國為了防止或限制有關物種的捕捉或採伐而需要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實施貿易管制，及因而需要其他締約國合作的指定物種。

11. 副秘書長(環境)²補充，公約的目的在於管制國際貿易，並不管制管有瀕危物種的情況。然而，該條例的現行條文對管有或控制瀕危物種實施一定程度的管制，當中包括規定進口公約附錄II所列的物種必須領有許可證。採取該等額外管制措施旨在打擊走私活動，因為當該條例在1976年制定時，走私活動相當猖獗。此後，各相關行業一直要求當局簡化許可證制度，藉以利便貿易。鑒於違例個案多年來日益減少(大部分的非法進口個案均涉及本港居民或旅客在沒察覺的情況下把例如稀有的人蔘和蘭花等瀕危物種攜帶入境而觸犯法例)，因此，當局認為在不影響香港履行公約所訂的義務的大前提下，可以考慮撤銷本港一些管制措施，以減少對業界造成的不便。然而，當局不會提出任何減低罰則級別的修訂。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由於政府加強宣傳和與業界溝通，並在1995年大幅提高刑罰，增加阻嚇作用，非法買賣瀕危物種的情況整體上已受到控制。不過，政府當局仍然會徵詢業內人士對修訂法例的意見。

12. 主席質疑當局以執行有關管制的種種困難為由，而提出的有關管有公約附錄II所列物種的豁免安排，以及有關個人財物的豁免安排。她表示，雖然該等困難確實引起國際關注，並且成為於曼谷舉行的瀕危物種國際會議其中一個討論主題，但她仍對有關的建議豁免安排有所保留。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雖然管有或控制公約附錄II所列的某些物種(野生活生標本除外)獲得豁免，公約附錄I所列的所有物種均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受到管制。

13. 有關管制以瀕危物種製成的藥物的國際貿易的建議修訂旨在使本港的管制制度能完全符合公約規定，余若薇議員在提述該等建議修訂時詢問，有關修訂對各相關行業(包括傳統中藥業)及其他組織有何影響。張文光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並從政府當局得悉，超過80%的中藥含有不同份量的瀕危物種。他關注到，部分甚具療效的傳統中藥產品會因該等建議修訂而被禁。

14. 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現時含有公約附錄I所列物種的藥物產品均須受到管制，而含有附錄II及III所列物種的藥物產品則無須管制。為與公約的規定保持一致，政府當局有需要把管制延伸至以公約所列的任何動植物物種製成的藥物。雖然進口附錄II所列的物種的活生樣本須受到管制，但管有該等活生樣本以作博物館展覽或研究用途則可獲豁免，無須受到管制。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含有公約附錄II所列物種的藥物產品如按照公約出示有效文件，將不會受到影響。

15. 然而，張文光議員指出，難以對傳統中藥產品實施建議的管制。舉例而言，傳統中藥飲劑“虎骨木瓜酒”其實是浸有虎骨的酒，但由於在出售前已把虎骨拿走，因此無法找到虎骨。同樣的情況亦出現於不少其他中藥產品。鑒於公約所列出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張議員認為要符合公約的規定只屬紙上談兵。

16.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解釋，老虎屬於該公約附錄I所列的瀕危物種，政府當局已禁止售賣含虎骨及其衍生物成份的藥物。一個名為Environment Investigation Agency的國際環保組織在多年前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香港售賣含虎骨成份藥物的情況相當猖獗。鑒於該組織提出關注事項，政府當局透過提高罰款對販賣該類藥品加強管制。該組織最近於3年前在香港以臥底人員進行研究，但只能找到本港3間藥店承認有售賣含虎骨成份的藥物，其中一間其後否認有售賣該類藥物，而該組織亦未能在其餘藥店找得售賣該類藥物的證據。大部分被調查的藥店均有向其顧客清楚解釋售賣該等藥物是違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2補充，政府當局清楚知道

建議修訂對中藥業的影響，但他向委員保證，除須定期更新資料以反映該公約所列物種的最新名單外，該等修訂不會擴大受管制物種的範圍。

17. 黃容根議員擔心業界未必知道哪些種類的動植物會被界定為瀕危物種。漁民如果捕獲一條屬稀有種類的魚，很難判斷該條魚是否屬於瀕危物種。他又詢問若干類藍章魚及會攻擊人類的食人魚是否受到管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管制該等稀有種類章魚屬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權範圍，該局正研究如何把此類章魚納入《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的管制範圍。他又證實，除中藥業外，政府當局亦有就建議修訂諮詢其他花卉、寵物和皮革業團體的代表。

18. 郭家麒議員表示，簡化許可證制度之後，業界可繳付較少費用，而須申領的許可證數目亦會減少。在該情況下，政府當局應以一次過收回十足成本為目標，而非採用建議安排，根據每年增幅的百分率收回10%至21%的成本，因為這樣需要5至7年才可收回所有成本。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按何基準定出其建議的收費制度，以及有否就此與業界達成協議。劉健儀議員亦同意業界應就擬議收費制度獲得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每年約簽發16 000張許可證，而由此產生的收入在2002至03年度約為330萬元。在簡化許可證制度之後，許可證數目會由14張減至9張，而隨著豁免範圍擴大，預期由許可證收費產生的收入每年會減少60%或200萬元左右。大約40%至95%現有或日後的許可證持有人亦會因為現時建議擴大豁免範圍而獲得豁免。業界在諮詢期內已知悉政府當局有意全數收回許可證的成本，而他們對建議的收費水平並無強烈意見。對於一次過收回十足成本的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此舉未必可行，因為會對業界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分階段提高收費會較可令人接受，尤其是有關收費制度已有一段長時間未有進行檢討。

III. 新的自然保育政策

(立法會CB(1)214/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55/04-05(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自然保育的背景資料簡介)

19.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2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介紹新的自然保育政策及該政策的推行計劃，包括實施計分制，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

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就兩項新保育措施(即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推行試驗計劃。新政策旨在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尤其是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

20. 主席繼而請委員注意由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及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分別提交的意見書，該兩份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該兩份意見書其後已分別隨立法會CB(1)307/04-05(03)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評估各個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的計分制度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上述計分制度未有考慮讓公眾參與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他又擔心，如果該等地點獲准發展，政府便須承受巨大壓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計分制度旨在以更客觀和更有系統的方式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以便政府將其有限的資源分配予最值得保育的地點。此原則業經專家小組(由知名生態專家和主要環保團體的代表組成)討論及同意。根據該計分制度及現有的生態資料，政府當局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管理協議

22. 張學明議員詢問，該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有多少個是在私人土地上，而政府當局有否就新的自然保育政策諮詢有關的土地擁有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該等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約有2 300公頃土地是屬於政府擁有，另有970公頃土地則屬於私人擁有。關於該等地點的資料已上載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網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該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是政府當局根據該等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選出，而參與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的試驗計劃均屬自願性質。

23. 張學明議員擔心私人土地擁有人的權益會受損害，因為他們無權過問名下土地的發展，須任由政府當局及計劃倡議者決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諮詢各土地擁有人，並查詢有關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撥出500萬元推行管理協議方案的試驗計劃的事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強調，土地擁有人參與管理協議試驗計劃純屬自願性質。非政府機構可用環保基金批准的撥款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以換取有

關土地的管理權或擁有人的合作，從而加強保育有關的地點。政府當局曾於諮詢期內徵詢鄉議局的意見，但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她同意再諮詢鄉議局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士。

24. 劉慧卿議員支持採取措施保育自然環境及避免盲目開發，並同意受影響的人士應該獲得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於發展需要與自然保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而推行該政策是需要私人土地擁有人的合作。事實上，在去年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及之後，有些土地擁有人曾與政府當局接觸，就如何在其名下農地推行管理協議尋求協助。李永達議員認為，500萬元撥款不足以保育所有須加強保育的地點。他希望政府當局可預留更多撥款作自然保育用途。

公私營界別合作

25. 劉皇發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新界區的土地擁有人之一。他表示，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並不切實可行，亦未有顧及土地擁有人的權利。有關的諮詢文件只着眼於保育自然環境的措施，未有考慮保障土地擁有人權益的需要。保育自然環境應該是政府的責任，但土地擁有人現時須就此事負責，此舉不但對他們不公平，亦不符合政府倡議以人為本的處理原則。他進一步指出，鑒於有關的法例規定非常複雜，只有具備所需財政資源的大型發展商才能參與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該等規定與《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訂的限制實際上會凍結新界區的發展。

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去年發表《自然保育政策檢討諮詢文件》時，曾經諮詢鄉議局及土地擁有人，故清楚知道他們擔心其土地發展權受到影響。她指出，根據現行土地用途分區制度，相關地點(多數以私人農地租約批出)現時由於具有重要生態價值，其發展已被“凍結”。另一方面，該等土地大部分為空置土地，政府當局無法就當中涉及的私人土地採取積極的保育管理措施。兩項相關新措施旨在給予土地擁有人更多選擇，而最重要者是向他們提供誘因，以保育有關的地點。此外，經驗證明，回購具有高度生態價值的地點未必是有成效的方法。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經營人不熱衷於在該處繼續發展養蝦事業，就是一個典型例子。同樣情況，雖然九廣鐵路公司的落馬洲支線計劃已避免繞經塋原，而沙羅洞亦受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保護，但該兩個地點的生態價值未有因為相關安排而有所提高。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生物多樣性公約》，

而按該公約的內容所載，保護生境的誘因應該靈活和恰當，並須因應不同地方、不同擁有權及不同需要而採取不同解決策略和方法。政府當局就是基於這項原則而建議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藉以保育具有高度生態價值的地點。她希望此方案可獲得鄉議局給予所需支持，從而達致雙贏局面。

27. 劉皇發議員不同意農地不能作發展用途，因為沙田及屯門的新市填都是由農地發展而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該等新市填的發展均符合法例規定，包括根據城市規劃程序申請更改土地用途。

28. 林偉強議員表示，新的自然保育政策受到強烈反對，是因為該政策不尊重土地擁有人的權利。他指出，在公私營界別合作安排之下，細小地段擁有人的權益會受損害，因為參與的大型發展商對發展計劃會有控制權。他因此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名下土地被選定為須加強保育地點的私人土地擁有人提供換地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鑒於所涉及的財政和土地資源，政府當局認為，就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而言，收地與換地兩個方案並不切實可行。假如把這些方案納入考慮之列，或會令有關的土地擁有人有不設實際的期望。私人土地擁有人可透過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參與保育其名下的土地。

29. 余若薇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應。她指出，終審法院較早前裁定，評估收地補償時不應把期望價值計算在內，而換地或收地引致的財政成本應該不會太高。因此，她支持交換或收回私人土地上具有高度生態價值地點，讓該等地點可由環保團體及／或其他對保育該等地點有興趣的組織作更妥善的保護和管理。此項安排對該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尤其適用，因為該等地點具有重要生態價值，其發展機會會受限制。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時，有否參考任何國際公約；若然，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是否符合相關公約的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獲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延伸至香港。預期在完成所有必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新法例)之後，該公約便可延伸至香港。在此期間，香港會繼續積極參與全球在保育生物多樣性方面的工作，並履行其在已延伸至香港的各條公約之下的責任。

30. 劉健儀議員雖然支持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但亦體諒土地擁有人所提出的疑慮。她對政府當局就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所作出的承諾沒有懷疑，只是覺得政府當局未有準備補償土地擁有人的損失。此外，政

府以往在指定保育地點時過於強硬。舉例而言，新田擬用作存放貨櫃後勤基地的60公頃土地就是因為有關土地被指定為保育地點而被凍結。結果，以往為填平魚塘而作出的努力便完全白費，而有關地點亦只剩得滿目瘡痍。貨櫃業因此而蒙受了很大損失。她表示，現時建議的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或者是可行的方案，但政府當局必須令土地擁有人信服該等方案是切實可行，並須取得他們的信心。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私營界別合作建議的評審準則為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建議計劃可如何加強保育有關地點、計劃是否成熟、是否可持續進行，以及倡議者的能力和過往的表現等。劉議員認為只有大型發展商才可符合該等嚴格的評審準則，一般非政府機構或環保團體不可能具備符合該等規定所需要的資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計劃倡議者需要僱用專家及環保團體以推行其公私營界別合作建議。屆時，市民可自行判斷該等專家及環保團體是否符合相關評審準則，令有關的公私營界別合作建議得以落實推行。

32. 李永達議員擔心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可能導致在土地發展權方面出現訴訟。因此，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相關土地擁有人願意在保育自然環境方面予以合作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並須提高評審程序的透明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最不願見到的是土地擁有人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破壞，以期增加有關地點被發展的機會。她指出，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下其實會有更高發展潛力。跨部門專責小組會研究如何把發展程序盡量簡化。

33. 張文光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有些物業發展商可能利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把具有高生態價值的地點作發展用途。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發展商在出售相關發展項目後履行責任保育有關的地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以有限的資源保育私人土地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政府當局會容許倡議者在相關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須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其餘部分。公私營界別合作建議須經跨部門專責小組審核，並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倡議者須提供承諾書(可以採用信託形式)，承諾為長期管理受保育的地點提供經費。政府當局會制訂適當的監察及執行機制，確保倡議者遵守承諾書所列條件。不遵守該等條件的倡議者會被處罰。在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可能會成立信託基金

為長期管理受保育的地點提供經費)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在香港成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的構思。

34. 然而，郭家麒議員指出，如果倡議者在出售相關發展項目後不履行保育有關地點的責任，建議設立的自然保育信託基金亦未必可發揮其擬達致的用途。劉秀成議員表示，鑒於發展商對物業發展較自然保育會更為在意及更有認識，規定他們將出售物業所得收益的若干部分再投放於保育用途，較之要他們在完成發展後負責保育有關地點，可能更具成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劉議員提出的建議並非理想的解決方案。較佳安排是讓土地擁有人參與保育其名下的土地。社會各界將可自行判斷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是如何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作較佳用途。

35. 在會議結束前，委員同意須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研究新的自然保育政策的影響，並應邀請受影響的人士表達其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與鄉議局的代表及受影響人士於2004年12月舉行一次會議，就新的自然保育政策進行討論。)

I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21日